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訴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宏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20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士簡字第1292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宏睿能預見與其無信賴關係之人取得其金融帳戶之目的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關聯，亦知悉從事詐欺行為之不法份子，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，使第三人陷於錯誤後轉帳再予提領之方式，詐欺第三人財物，並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而洗錢，竟仍基於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，於不詳時、地，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與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。嗣該詐騙集團身分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透過社群軟體臉書佯裝買家，先後向告訴人徐宜君、陳菊英佯稱：賣場無法下單，須詢問客服人員云云，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客服人員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徐宜君、陳菊英聯繫，向渠等佯稱須完成簽署金流服務協議及轉帳，方能使用賣場服務云云，遂使徐宜君、陳菊英先後陷於錯誤，徐宜君依指示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5時22分、24分許，網路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999元、4萬

01 9,985元至被告名下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；陳菊英則依
02 指示於同日21時48分、50分許，網路轉帳4萬8,142元、1萬
03 9,160元至被告名下上開華泰商業銀行帳戶內，旋遭提領殆
04 盡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
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
0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。

07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8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於113年1
10 0月26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
11 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件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謝佳穎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